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制定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与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由于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且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系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因此该等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关联交易。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前，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69,205,729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3.60%。本次发行后，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不超过 835,347,923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1.00%（已考虑回购注销股份、2020 年度股权激励对总股本的影响）。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已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为此已制定《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我们认为：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选取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个业绩指标,反映了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通过业绩达成系数的设置,鼓励在保证一定规模的前提下提高收入质量,获取更高利润的业务,从而牵引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提升核心竞争力,成功转型升级。

业绩目标的设置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遵循“高目标高激励”的原则,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共赢。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以外，公司针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每年基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进行层层目标分解，落实到人，在每个考核年度以战略目标为牵引，以过程管理为手段，以绩效结果为依据，确保对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根据不同绩效达成的等级，安排不同的解锁比例，拉开激励差距。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在结合行业特点及自身情况的前提下，以促进公司业绩达成为目标，对激励对象能够起到激励与约束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是科学和合理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激励计划相关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以及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以及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丹

汪光宇

路加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5日